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周刊　　第一〇〇八期　　（第四版）

司法院舉辦新世紀公民法治研習會

翁院長盼與校長共建優資社會秩序

馬市長期許高中職多充實法治素養

【本刊臺北訊】臺北市高中、高職校長「新世紀公民法治教育研習會」活動，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假司法院大禮堂舉行，開訓典禮由司法院翁院長主持，首先翁院長致詞歡迎各位校長參加，並表示自由民主的國家是需要法治的國家。法治是一種生活方式，一種理念，必須從教育著手，因此校長肩負著重要任務。法治問題是觀念問題，法是什麼？吾國古代認爲法即刑，對法多存排斥；西方社會謂客觀的法爲法，主觀的法爲權利；如今法是公平、正義、客觀的表現，是維護社會秩序最低標準的規範。法與生活中的道德、正義、正當等觀念結合在一起，必讓民衆覺得守法是應該的，也瞭解自由民主國家是法治國家的觀念，期待與會校長共同爲建設法治社會努力。臺北市長馬英九亦於典禮中致詞表示，感謝司法院辦理該研習會，翁院長在百忙中撥冗主持典禮及讓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齊聚一堂共同研討法律問題，校長不只是教育人員，同時是校園內執行校規的執法人員，因此不能缺乏法治素養，執法時才能符合公平、正義的要求。並強調很多政治問題最後皆需要藉由司法決定，馬市長也引述最近國外的例子，如美國總統大選佛羅理達州能否用人工計票？有待佛州最高法院決定。由此可見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而翁院長亦是馬市長就讀臺灣大學法律系的老師，馬市長表示能與老師共聚一堂討論法治，他深感榮幸。

該法律研習會有來自臺北市高中職校長六十餘位參加，課程包括：司法院簡介，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憲法，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行政訴訟法概要，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世紀公民教育，參觀憲法法庭，座談。座談會由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主持，與會校長發言熱烈，尤副秘書長及列席法官分別針對問題逐一答覆。校長們歷經兩天之法律研習，圓滿結束，皆感此行收穫良多，並瞭解司法不是嚴肅、冷酷的，是有血有淚重視人性的。（綱）

臺南高分院法庭筆錄電腦化

已在同仁努力下順利完成目標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日前舉行工作會報中，沈院長守敬頒發書記官電腦操作成績優良人員，有科長戴淑敏等多人獲獎，沈院長在會中宣布，該院已按照預定計畫，順利於九月底完成書記官全面上線之準備，於十月起達成全面上線之目標，同仁聞訊均興奮不已。

分析該院電腦紀錄發展之過程，均係有計畫之次第推動，由沈院長兼任推動小組召集人，實際參與籌劃，資訊室高主任、陳管理師及其他資訊推動小組成員，積極配合實施，並獲得庭長、法官之支持，在書記官全心投入訓練及練習之下，終能提前達成全面上線之目標，確實難能可貴。

該院爲加強業務之改革，推行下列各項措施：㈠爲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次第舉辦法官助理、通譯、庭務員，服務中心人員之短期講習，充實學識以提高員工素質。並持續建立法官助理工作進行紀錄表，按月送請法官考核、評語，再送庭長、院長核閱，勇往邁進。（振）

中央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公務員

自九十年一月起可參加健康檢查

【本刊臺北訊】爲推動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檢查對象以中央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梅毒血清檢查等項，以二年檢查一次爲限，機關補助以三、五〇〇元爲限，所需經費均在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爲限，而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其健康檢查仍依原規定辦理，相信此項措施，對參加受檢之公務員確是一大福音。

司法院參事室徵七至九職等編審一名

一、性別不拘，需符合下列條件：

㈠大學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並至少擔任薦任職務一年以上。

㈡熟忱務實，有寫作編輯、溝通協調能力，通曉電腦文書處理。樂於研究規畫者爲優。

二、主要工作包括司法新聞寫作編輯及綜合性行政業務等。

三、意者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親撰六百字以內自傳、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三年考績證明影本，載明上班時間連絡電話，一律以掛號郵寄司法院參事室（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信封註明《應徵編審》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

（上文接第一版）

張昭惠、陳浩思、鄭庭祿、俞揚明，三等獎章：鄭純惠、曾正龍、林鳳珠、黃俊明、黃小琴、王培秩、梁玉芬、王碧芳、林銓正、林政憲、陳邦豪、金學坪、彭昭芬、林金吾、吳東都、趙原孫、林坤隆、葉苾芬、謝宜玲、汪月玲、郭美芬、張淑珠、董美觀、沈錫輝、孫志滔、王苑琛、林淑貞、陳懿、馬正道、魏淑娟、林鈴芬、楊秋鈴、王家芳、黃陳麗鳳、陳多香、周林秀貞、鄒文國、王素蘭、鄒曼琦、楊文華、林秋英、鍾毓慧、陳碧玉、胡純純、陳春女、鄭小莉、劉玉華、陳文英。

板橋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李順膺、謝彬彬、吳居香，三等獎章：陳財旺、陳忠行、郭豫珍、許仕楓、梁宏哲、游婷麟、李行一、畢乃俊、高文淵、許麗華、解惟本、彭松江、毛崑山、陳憲裕、劉大衛、鄭嘉芝、李美員、林壯隆、李秋燕、李錦輝、簡青根、張英傑、古秀珍、張懿端、許清琳、唐清鈺、曾旺朝、盧香嫻。

士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鄭勤勇、洪玉瑩、余寶珠，二等獎章：柯教正、廖學應、謝麗玉，三等獎章：林清吉、李正紀、蔡明宏、胡方新、陳玉完、杜惠錦、周明鴻、陳章榮、吉靜如、黃秀雲、陳永欣、張永誠、楊雅秀、黃惠芊、許雅惠。

桃園地方法院：一等獎章：吳錦川、楊連富，二等獎章：許勝富，三等獎章：吳爭奇、劉克聖、黃瑞雲、林富春、傅乾錞、陳美齡、黃建豐、徐敏哲。

新竹地方法院：三等獎章：黎秀娟、洪儷容、蕭宛琴、龔柏萃、盧玉潤、陳國成。

苗栗地方法院：三等獎章：林燦都、劉麗美、劉美雲、梁紀東、林錫奎。

臺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陸炎榮、黃穎倉、林福益、陳添裕、徐素煖、林賴香蘭，二等獎章：張永全、張靜嫻、黃文彬、詹益森、簡森隆、林紫映、黃瑞瑛、潘昭英、黃文棟、蔡碧雲、吳桂英，三等獎章：黃文進、許秀芬、洪俊誠、陳桂芬、紀美鈺、陳惠鈴、傅裕宏。

南投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陳文霜、徐月美，二等獎章：高建民，三等獎章：林坤昭、王淑珍、洪瑞璣、吳美娥、黃子良。

彰化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陳正祥、鄭秀鑾，二等獎章：邱月嬌、蘇美苓、李進城，三等獎章：余仕明、王鏡明、何志通、鄭永玉、葛永輝、謝玲英、楊年雄、林憲男、魏秀娟、李世坤、劉麗雲。

雲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陸費漢仲、張富治，二等獎章：李世文、黃清木，三等獎章：林芳杰、陳姿君。

嘉義地方法院：一等獎章：吳豐生、董進興，二等獎章：王明宏、黃鴻專、江碧眞，三等獎章：陳湘蓉、郭勝昌、陳淑玲、吳佳霖、許懷仁、張志賢。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韋博盛、吳秋枝、羅玉華、陳國英，二等獎章：余惠美、高國欽、簡智謀、田富蓉、陳淑貞、古屏生，三等獎章：周素秋、彭振湘、王立村、楊尚穎、岑玠、馬愛君、許美惠、潘俊良、羅芳文、許永福。

高雄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陳淑女、郭勝得、黃福生、王進行，二等獎章：陳惠娟、湯延南，三等獎章：黃三友、沈蘊、張義龍、黃中旗、廖啓祥、何福添、陳寶健、戴文泉、江聖芬、郭錦城、梁瑜玲、陳志銘、莊崑山、林水城、宋明中、王俊隆。

高雄少年法院：二等獎章：王惠香，三等獎章：陳育榮、李偉和。

屏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陳華琴、黃秋月、郭麗雪、李基彰，三等獎章：羅心芳、吳永宋、李協明、藍庭光、黃國永、廖文忠、夏金郎、孫國禎、許淑貞、黃榮宗。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何聰敏、黃華美。二等獎章：王敏玉、李春菊、高清龍，三等獎章：朱中和、周碧純。

花蓮地方法院：三等獎章：俞金國、趙清文、胡秀蘭、李美玉。

宜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翁文琴，二等獎章：吳福卿、蔡明哲，三等獎章：藍輝榮、藍友隆、曾勝農、方信義、單銀河、賴瑞濃。

基隆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戴燕瑛，三等獎章：徐世禎、張通富、林玉。

澎湖地方法院：三等獎章：劉竹苞、何素馨、高秋玲。

金門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林仁泰，三等獎章：黃又杰。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
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師合著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九)

新趨勢、比較法上最新制度及法學思潮，從多種角度深入探討下列論點：

△父子關係訴訟之證明與血緣鑑定　△訴訟上自認之法律性質及效力　△仲裁人之法律地位、選任及迴避　△處分權主義之新法上進展及其對訴訟標的論之影響　△辯論主義或協同主義之新法上

法源電子報

・定期提供法訊報導，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
・立刻上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於法源法律網首頁右上方訂閱欄位，輸入您的e-mail address，按下訂閱鍵，您會定期收到法源電子報。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一、本套書由律師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主編，係將我國現行法律，如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一百數十種法律，以每一法條爲一獨立單元，將相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會議決議、法律問題、裁判要旨、裁判指正、相關法條及行政解釋等審判實務資料彙編，使用上至爲省時、便捷。本套書出版已有十七年之歷史，有完整的售後服務，堪稱爲最完整、最齊全、最新穎、最真正的「六法全書」。

二、本套書九十年一月版，正編印中，預定爲一〇五冊，歡迎預約。本套書原有讀者，第五、六次增補資料，尚未接獲訂購通知者請即電話連絡；尚未訂購者，請速匯款訂購。原優待截止日期展延到十二月八日止，請賜合作。謝謝。

三、索取簡介或訂購電話：（〇二）八七八〇—三三九二、二九五八—九七二二大追踪出版社。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二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遇優。
意洽：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七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

輔權法律事務所誠徵
合署律師 事務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意洽廖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〇三號三樓之二
或蔡先生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三名
㈠具二年以上律師實務經驗，外文能力佳，對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有興趣者。㈡具五年以上法律實務經驗，對公共工程專案有興趣者。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
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